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4)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 (a)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b) 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c) 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d)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e)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f)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委任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辭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以下董事已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李德志先生 (「**李先生**」) 因希望專注於家族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
- (2) 黃少基先生 (「**黃先生**」) 因個人身體問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及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委任以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a) 項婷女士 (「**項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b) 蔡家瑩女士 (「**蔡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林至穎先生 (「**林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鄧社堅先生 (「**鄧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女士、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的履歷載列如下：

項婷女士

項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等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分配、電力生產及分配、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等。

此外，項女士熟悉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彼於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規定(包括檢討內部控制及進行盡職調查)方面擁有經驗。

項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項女士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項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家瑩女士

蔡女士，37歲，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蔡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至穎先生

林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現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任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社堅先生

鄧先生，52歲，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鄧先生已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彼現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項女士、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項女士、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將各自任職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項女士、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委任蔡女士、林先生及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開強先生、鍾孝揚先生、梁錦輝先生及葉永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項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